107-2學年度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公告〈請向各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〉〈自108/2/1至108/3/4止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告單位 | 生活輔導組 賴小姐 | 連絡電話 | 3121101轉2823 | E-MAIL:m765005@kmu.edu.tw |
| 申請時間  |  108年2月1日至108年3月4日〈請向各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時視同放棄申請〉 |
| 助學金項目 |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|
| 申請資格 | (一)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碩士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，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95萬元。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1.學生未婚者:(1)未成年: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(2)已成年:與其父母合計。2.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3.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（二）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，不得申請。 |
| 申請方式 | 符合申請規定的同學，請自行上網：1.學生須上學生資訊系統登入資料（Ｄ.2.6.02），列印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繳交至各學院提出申請。2.各學院承辦人員於系統進行學院初審 (T.I.0.2)，列印申請名冊，送至學務處。 |
| 應繳資料 | （一）申請表（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公告附件下載表格）。（二）全戶戶籍謄本（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）。（三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|
| 發放金額及期限 | （一）每名每月新台幣2,000元（二）自108年2月至108年6月底止。 |
| 發放名額 | 1. 醫學院15名、口腔醫學院3名、藥學院10名、護理學院4名、健康科學院8名、生命科學院5名、人文社會科學院5名，共計50名。

（二）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，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。（三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，依排序之學院各流用1名，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。 |
| 注意事項 |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。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，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：(一)在學期間休、退學者。(二)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。 |